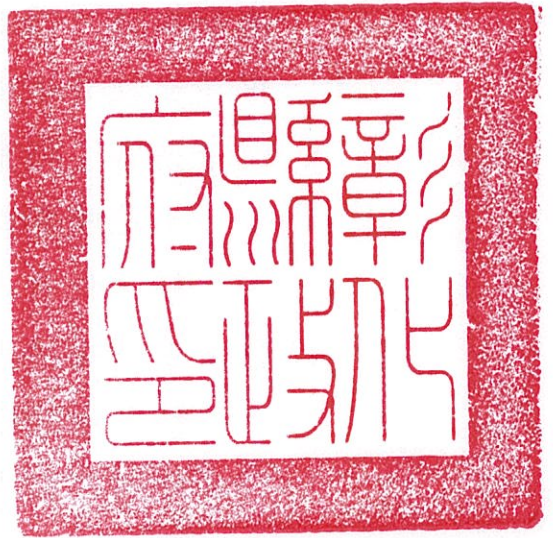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60185356A號
附件：附表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
-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五、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六、受理方法：本縣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權利關係人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申請書件請至本府建設處網頁下載：（建設處→公布欄→公告資訊），並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

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請載明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或主事務所。
- 2、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位置座落）、面積、權利狀態及目前使用現況。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持有年限須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出具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

(六)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既有）建築使用者，應檢具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或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願意贈與公有，並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縣長魏明谷

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公告現值		土地總價值	權利狀況(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元/平方公尺)				
1	線西鄉	重振		165-1	31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204,600	線西鄉	田埂	1. 俟辦理完成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後，地上物及占用等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交換後實際疆界為準。
2	線西鄉	重振		165-5	12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79,200	線西鄉	田埂	
3	線西鄉	重振		191-2	57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376,200	線西鄉	巷道	
4	線西鄉	重光		39	72	全	住宅區	106/1	7,300	525,600	線西鄉	田埂	
5	線西鄉	重興		410	8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74,400	線西鄉	田埂	
6	線西鄉	重興		410-2	101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939,300	線西鄉	田埂	
7	溪湖鎮	平和段		978-2	87	全	住宅區	106/1	22,122	1,924,614	中華民國	磚造平房	